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董事刘振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胡文华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胡文华先生主持，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会换届选举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0月26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相关股东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同意提名胡文华、蒋秀蓉、黄海龙、赵明彪、金光林、刘健、郭瑞童七位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召开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1 日